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2596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曹忠山，

委托代理人姜波、王婕阳，

被执行人单祖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单祖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1)辽0202民初11629号民事调解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我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6月8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2022年4月27日，本院以(2022)辽0202执259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于被执行人单祖慧名下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博西园129A号2单元6层1号住宅一处，期限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单祖慧名下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博西园129A号2单元6层1号(建筑面积96.34平方米，产权证号202100135092)住宅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行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梁 超 升  
审 判 员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二〇二二年十月  
法官助理 马 日  
书 记 员 曲 琳 洁

